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告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原告 億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5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